

年产 1500 吨高纯高性能钽铌金属新材料项目（已建成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稀美资源（贵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 吨高纯高性能钽铌金属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新龙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80000m²，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拟建年产 1500 吨高纯高性能钽铌金属新材料项目，已建成年产 200t 冶金级产品的熔炼工段（主要为外购冶金级钽粉进行混料后压条成型、真空烧结、电子束熔炼，不包含前端钠还原至冶金级钽粉部分工段）、年产 300t 碳还原钽条生产线、年产 300t 铝热还原铌生产线、年产 500t 铌铁生产线[年产 800t 铌铁（折合金属铌 500t）]。主要建设内容为冶金级钽粉产品熔炼厂房、熔炼铌厂房（年产 300t 铝热还原铌生产线）、铌锆合金/铌钛合金厂房、仓库/化验室、铌铁合金厂房（年产 500t 铌铁生产线）、碳还原钽条厂房（年产 300t 碳还原钽条生产线）、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年产1500吨高纯高性能钽铌金属新材料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17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以黔环审[2021]74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部分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投资15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9.1万元。

4、验收范围

年产1500吨高纯高性能钽铌金属新材料项目已建成部分（年产200t冶金级钽粉后端烧结及熔炼生产线、年产300t碳还原钽条生产线、年产300t铝热还原铌生产线、年产500t铌铁生产线）。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设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冶金级钽粉烧结及熔炼工段生产线

混料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系统及收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真空烧结及扒皮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2) 碳还原生产线

配混料、球磨、过筛、破碎磨筛等产生粉尘设置集气系统及收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碳化工序粉尘产生量小。

真空还原过程少量粉尘随还原废气一起经真空泵由各自设备配套排气管道排至车间外。

高温烧结过程中少量粉尘随烧结废气排放。

(3) 铝热还原生产线

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铝热还原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切过程粉尘产生量小。

(4) 铌铁生产线

配料、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小。

点火还原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筛过程粉尘设集气系统及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沉降。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黔西南州云洋资源回收有心公司处置。

冶金级钽粉电子束熔炼后扒皮产生的残渣返回生产。

还原炉及真空炉等设备故障检修时不合格回收料返回车间生产系统作为原料重新使用。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铝热还原废渣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钽铁炉渣外售至水泥生产企业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其他

分区防渗。

设应急事故池（560m³）。

已编制稀美资源（贵州）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223002022030L）。

2022年1月24日，稀美资源（贵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320MAAK0CGH7F001V）。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₅、SS、氟化物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铝热还原工序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点火还原工序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建成部分）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满足已建主体工程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已建成部分）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续建须落实环评和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4、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5、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稀美资源（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